

宁波永正精密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工业缝纫机零件 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8 日，宁波永正精密缝制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永正精密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工业缝纫机零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永正精密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华山村、东山村（租赁面积 1610 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3 台渗碳炉（UBE-400 电加热）、2 台清洗机（BCA-400 电加热）、2 台回火炉（BTF-400 电加热）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80 万件工业缝纫机零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72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永正精密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工业缝纫机零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4〕82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第一阶段竣工并调试生产，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 年 4 月 30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0212309018110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永正精密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440 万件工业缝纫机零件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除 2#热处理区和抛丸工序外）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

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实际建设较环评设计总平面布局调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②项目人员借用园区公厕，车间内未设置生活用水设施及污水管网。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仅做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人员借用园区公厕，车间内未设置生活用水设施及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碳氮共渗、淬火、液化气燃烧废气。碳氮共渗尾气、淬火油雾在炉口火帘经液化石油气助燃燃烧，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5000m³/h。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废品、氧化铁皮、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淬火槽渣、废油桶、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清洗剂桶、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已在园区内西侧与厂房西门相隔一条园区内部道路处建有15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完成《宁波永正精密缝制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6月5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号：330212-2025-051-M。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第一阶段新设1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17日、20-21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FTBE0368C、YFTBE0368E），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碳氮共渗、淬火、液化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烟气黑度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标准限值，氨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总悬浮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房通风口处烟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监测点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和审查意见要求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124-2020、HJ1121-2020 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永正精密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